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林安邦 李通藝 洪久賢 侯世光
莊振益 陳麗桂 張國恩 王新華 李忠謀 卓俊辰
林淑端 林碧霞 毛國楠 李明芬 林育璋 鄧毓浩
陳文政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張明輝
林幸台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林麗月 潘朝陽
賴守正 姚榮松 溫振華 葉名倉 朱亮儒 賈至達
何嘉仁 王震哲 管一政 譚克平 王順美 黃文吉
洪姮娥 陳正達 許瑞坤 林磐聳 柯芳隆 周賢彬
呂錘寬 林淑真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賴志檉 洪欽銘 鄭志富 施致平 張少熙 蔡禎雄
謝仲裕 信世昌

列席人員： 鄭惠美 林家興 周中天 張俊彥 郭靜姿 廖遠光
徐昊杲 程瑞福 宋曜廷 沈宗憲 陳秋蘭 程道和
程紹同 賴文鳳 林少軒 洪晟惠 沈世平 黃意媚
鄭國聯 李昇長 謝聰明

甲、會議報告

壹、郭校長義雄報告

一、六「新」的提醒：在這「新」的學年度，我們有著「新」的團隊，希望大家都能以「新」思維，掌握住「新」契機，開創「新」局面，達到「古典風華，現代視野」的「新」理想，將師大發展成一所培育「師大大師」的典範學校。

二、介紹與會新主管

- (一) 教務長 李通藝教授
- (二) 總務長 侯世光教授
- (三) 學術發展處長 莊振益教授
- (四) 藝術學院院長 許瑞坤教授
- (五) 社會教育系主任 李明芬教授
- (六) 衛生教育系主任 葉國樑教授
- (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 (資訊教育系改制) 林美娟教授
- (八) 物理學系主任 賈至達教授
- (九) 化學系主任 何嘉仁教授
- (十) 地球科學系主任 管一政教授
- (十一)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黃文吉教授
- (十二)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 陳政達教授
- (十三) 設計研究所所長 周賢彬副教授
- (十四) 民族音樂研究所所長 呂鍾寬教授
- (十五)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賴志樑副教授
- (十六) 體育學系主任 施致平教授
- (十七)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所長 張少熙教授
- (十八)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謝伸裕教授
- (十九)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李明芬教授 (社教系主任兼)
- (二十) 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主任 郭義雄教授 (校長兼)
- (二十一) 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副主任 王新華副教授 (僑生先修部主任兼)
- (二十二) 應用華語文學系籌備處主任 王新華副教授 (僑生先修部主任兼)
- (二十三)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籌備處主任 沈宗憲副教授
- (二十四) 華語文學科籌備處主任 王新華副教授 (僑生先修部主任兼)
- (二十五) 外語學科籌備處主任 陳秋蘭教授
- (二十六) 人文社會學科籌備處主任 沈宗憲副教授

- (二十七) 數理學科籌備處主任 程道和副教授
- (二十八) 科學教育中心主任 張俊彥教授
- (二十九)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程瑞福教授
- (三十)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宋曜廷教授
- (三十一)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瓊花教授(副校長兼)
- (三十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楊壬孝副教授
- (三十三) 主任秘書 林安邦副教授

- 三、希望各單位能放棄本位主義配合總務處執行校園空間規劃調配，一切依法行政，公正公平公開，冀能於半年內整頓完畢。
- 四、本人將於近期和各處室職員座談，重申行政革新等治校理念。
- 五、本年大學入學考試本校整體科系排名，除藝術學院美術學系、音樂學系及運動與休閒管理學院體育學系維持全國第1名外，部分科系排名未盡理想，教務處已繪製大學指考本校各系與他校同性質科系最低錄取分數統計圖表分送各系參考，以加強本校提升競爭力之憂患意識。
- 六、本人日前向劉真基金會募款所得新臺幣12萬元整，全數交由教務處辦理通識教育講座。
- 七、關於學一舍調漲宿舍費用及電費之問題，7月5日之決議迭有爭議，爰於9月1日由副校長主持，召開協調會，已圓滿解決，和學生達成共識，95學年度學一舍每床每學年維持6,200元，其中600元轉為基本額度電費，各宿舍寢室自付之電費，每度電以2.1元計算，各寢室每2個月電費超過720元部分由各寢室自行負擔，以使用者付費之方式，達節約能源，環境保護之目標。
- 八、為避免耗費，敬請各單位報紙減量，秘書室已率先減少訂閱四份報紙，另為達物盡其用之效，單位間報紙可互相流通閱讀。
- 九、為達到愛惜地球，珍惜資源之目標，敬請各單位節約能源，例如隨手關燈、關門，冷氣及電腦勿長時間不必要的開啟，以避免耗費。
- 十、全國校友總會9月底將改選會長，請各主管廣邀校友加入會員，預定推選王金平院長擔任新會長，以維護師大人愛護學校美好傳統。
- 十一、本校教育系楊思偉教授當選臺中教育大學校長，8月1日就職，本校與有榮焉，本人已送盆景致賀。
- 十二、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第0950101362K號函本校，本校申請本(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經審查同意補助新台幣8,000萬元整(含經常門4,400萬元，資本門3,600萬元)。
- 十三、教育部業已同意，分4年核撥予林口校區國際僑教學院新增系所(3系2所1組)34名教師員額以及2,500萬的經費。此外，國際僑教學院擬興建教學與資訊大樓，本校已檢陳計畫函送教育部，申請7億元補助，教育

部刻正審理中。

十四、95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委員名單已聘定如下：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主席	陳瓊花	副校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李通藝	教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洪久賢	學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侯世光	總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陳麗桂	實習輔導處處長	指定委員
委員	張國恩	館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林安邦	主任秘書	指定委員
委員	周中天	主任	指定委員
委員	王新華	主任	指定委員
委員	林淑端	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魏雪珍	組員	票選委員
委員	孔令泰	秘書	票選委員
委員	劉廉蓉	編審	票選委員
委員	白如君	組員	票選委員
委員	王志峰	組員	票選委員

十五、第5屆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已聘定如下：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委員	賴貴三	國文系教授	校長聘請委員
委員	黃明月	社教系教授	校長聘請委員
委員	羅正展	律師	校長聘請委員
委員	祝仲融	總務處代理組長	職員代表
委員	劉志泰	秘書室秘書	職員代表
委員	楊德新	學務處輔導員	職員代表
委員	林禮君	實習輔導處編審	職員代表
委員	謝爾恩	理學院秘書	職員代表
委員	陳章興	總務處(派心輔系服務)	工友代表
委員	謝淑雲	總務處(派教務處服務)	工友代表
委員	張阿麗	僑生先修部	工友代表

十六、95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已聘定如下：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主席	陳瓊花	副校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李通藝	教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洪久賢	學生事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侯世光	總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張國恩	圖書館館長	指定委員
委員	陳麗桂	實習輔導處處長	指定委員
委員	王新華	僑生先修部主任	指定委員
委員	林安邦	主任秘書	指定委員
委員	林淑端	人事室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林碧霞	會計主任	指定委員
委員	陳曉雲	圖書館組員	職員代表
委員	汪耀華	電子計算機中心程式設計師	職員代表
委員	巫由惠	總務處代理組長	職員代表
委員	蕭嘉靖	教務處編審	職員代表
委員	張秋航	總務處編審	職員代表

十七、95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已聘定如下：

單位	姓名	職別	單位	姓名	職別
教務處	李主任	委員通藝	總務處	侯委員	世光
學生事務處	洪委員	久賢	學術發展處	莊委員	振益
教育學院	晏委員	涵文	文學院	張委員	武昌
理學院	葉委員	名倉	藝術學院	許委員	瑞坤
科技學院	馮委員	丹白	運動與休閒學院	鄭委員	志富
教育學系	張委員	建成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毛委員	國楠
社會教育學系	李委員	明芬	衛生教育學系	葉委員	國樑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林委員	育瑋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鄧委員	毓浩
資訊教育研究所	林委員	美娟	特殊教育學系	盧委員	台華
政治學研究所	陳委員	文政	大眾傳播研究所	胡委員	幼偉
圖書資訊研究所	陳委員	昭珍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張委員	明輝

單位	姓名	職別	單位	姓名	職別
復健諮商研究所	林委員	幸台	社會工作研究所	彭委員	淑華
國文學系	王委員	開府	英語學系	莊委員	坤良
歷史學系	林委員	麗月	地理學系	潘委員	朝陽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信委員	世昌	翻譯研究所	陳委員	子瑋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姚委員	榮松	臺灣史研究所	溫委員	振華
數學系	朱委員	亮儒	物理學系	賈委員	至達
化學系	何委員	嘉仁	生命科學系	王委員	震哲
地球科學系	陳委員	光榮	科學教育研究所	譚委員	克平
環境教育研究所	王委員	順美	資訊工程學系	方委員	瓊瑤
光電科技研究所	洪委員	姮娥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吳委員	朝榮
美術學系	林委員	磐聳	音樂學系	柯委員	芳隆
設計研究所	周委員	賢彬	民族音樂研究所	呂委員	鍾寬
表演藝術研究所	林委員	淑真	工業教育學系	吳委員	明雄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黃委員	能堂	圖文傳播學系	楊委員	美雪
機電科技學系	程委員	金保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張委員	煒雯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	高委員	文忠	體育學系	林委員	靜萍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李委員	晶	運動競技學系	蔡委員	禎雄
運動科學研究所	謝委員	伸裕	課務組	黃委員	璧祈

十八、本校公文收發量暨稽催統計資料報告：

(一) 95年5月總收文1,490件，總發文1,074件。

(二) 95年6月總收文1,318件，總發文1,485件。

(三) 95年7月總收文1,055件，總發文905件。

逾期未結案公文尚有7件。

十九、校長口頭補充報告：

(一) 本校為了提供學生優質的環境，一向對工程品質的要求非常高。暑假期間男學一舍衛浴設備修繕工程，但包商無法配合本校對工程品質之要求，延誤了工期。為了顧及學生住宿安全，不得已延後開學一週，目前正在加緊趕工中，在此非常感謝侯總務長及團隊的努力。

- (二) 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師資培育人數在 96 學年度應降低至學生總數之 50 %。雖經本校力爭，但由於係教育政策，本校仍必須配合執行。教育部同意，未來可以專案補助方式，來配合本校師資培育工作之發展。
- (三) 本校有相當大之潛力可發揮，應加以挖掘，2006 年本校應走向新的時代。期待大家一起同舟共濟，攜手合作，突破困難，勇往前進。最近報載流浪老師問題嚴重，所以我們應該在學生的基礎課程上再加強，請各系所在這方面好好規劃。同時本校轉型成功與否，與師資素質息息相關，所以應建立完善之教師聘任制度。
- (四) 我們努力的目標，都是為了造就品質優良的學生，並應讓學生對學校有認同感。最近有少數同學在 BBS 站發表了對學校不滿之言論，或許是這些同學的意見沒有適合的管道表達。爾後本人希望在校長室開闢一個『下午茶』時間，歡迎師生同仁向本人提出對學校之建議。唯有『建設性之爭吵，才能激起創造性之火花』，本人非常願意，也非常盼望與大家見面。

貳、陳副校長瓊花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13、21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同意通過、備查及修正案內容：

項 目	內 容
通 過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與休閒研究所陳錦龍教授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案。 2、歷史系陳淳如助教（舊制）申請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留職停薪於國內修讀碩士學位案。 3、新聘教育系謝文全教授為名譽教授案，附帶決議：有關名譽教授是否維持終身職乙節，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相關規定。 4、95 學年度研究人員續聘案，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彙整各中心評鑑辦法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5、光電所擬續聘黃昭淵先生及生科系所擬新聘林榮耀院士為本校講座教授。 6、國文系因應開設共同科目大一國文需要，增聘兼任教師 6 名（聘期 1 學年）案。 7、應電所訂定該所「教師評審準則」案。 8、工教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案。 9、科教所訂定該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案。 10、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數理學科及人文社會學科擬訂定其教評會組織章程案。
備 查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系（所）95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期滿教授教育學系趙美聲等 9 名之休假研究報告案。 2、呂錘寬教授自 95 學年度起兼任民族音樂研究所所長職務，撤銷原經 95 年 5 月 3 日第 212 次校教評會核定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案。 3、資訊教育學系張國恩教授因個人因素，變更原經 95 年 5 月 3 日第 212 次校教評會核定之休假研究期間為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15 日止。 4、科技學院教授與副教授評鑑案。

	5、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因兼任實習輔導處處長職務，體育學系卓俊辰教授因兼任體育室主任職務，撤銷原經 95 年 5 月 3 日第 212 次校教評會核定之 95 學年度休假研究案。
修正案	1、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應依程序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2、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3、歷史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 4、機電系、歷史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 5、生科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95 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兼任教師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	5	9	23	0	0	0	0
兼任	23	8	20	35	1	2	1

(三) 9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師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比照助理教授級
兼任	2	6	6	3

(四) 95 學年度各系所專/兼任教師申請著作(學位)升等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	21	9	1	0
兼任	0	1	1	0

(五)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95 學年度專(兼)任獲有部頒教授證書教師申請改聘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任	0	1	1
兼任	1	0	1

附帶決議：為提昇本校師資，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改聘案應辦理著作

外審為宜，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

(六) 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案，決議：

- 1、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仍依本校規定以 4 小時為限，惟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如具無法分割性，以兼一門課為限。
- 2、若該院尋覓師資不易，得聘任本校博士班學生為兼任教師，惟應以具備講師證書者為優先。並得不受本校 92 年 7 月 23 日第 190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各系（所）聘任不具講師證書之本校博士班學生擔任兼任教師，以 1 人為限」之限制。實務執行上若仍有困難，再另案研議。
- 3、同意該院僑生先修課程兼任教師之聘任得彈性於 9 月完成聘任程序，並請人事室配合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

(七) 本校教師超授鐘點及在校外兼課時數是否應合併計算，以 4 小時為限案，移請本校教務事務研議小組併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費核計辦法」草案研議。

(八) 公領系王錦雀副教授涉及未假出國、自行安排研究生代課與自行停課，及於校外營利補習班兼課案，決議：

1、本案決議如下：

- (1) 以五年為觀察期，俾瞭解王錦雀副教授，累積 5 年內王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是否對本系與本校有卓越貢獻等成效，將做為其之後升等審核之重要依據。
- (2) 基於王師在營利補習班兼課之科目均與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科目有關，未免滋生外界疑慮，4 年（即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修業年限）內，王師所教授課程及授課時數由系主任依行政職權作適當裁量，且未來 4 年內，王師不得參與系內招生事務（包含命題、閱卷及面試等）。
- (3) 對王師連續 2 年進行專案評鑑，並將未假、自行停課、私自安排研究生代課及於補習班授課行為列入第 1 年的專案評鑑項目中，如兩年評鑑均未通過，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4) 第 1 至 3 項決議之執行年度，自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實施。

2、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明訂本校教師未經學校同意於校外兼課之罰則。

3、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轉知公領系，因本案涉及王師個人隱私應予保密，不宜將該系對於本案之補充說明及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自行轉送各委員及相關人員，以保障王師個人隱私權。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42、4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國語中心擬遴用組員 1 名、進修推廣部擬遴用技士 1 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 2 名及辦事員 3 名、國語中心擬遴用組員 1 名、學務處擬遴用辦事

員 1 名及契僱人員 1 名、圖書館林口分館擬進用契僱人員 2 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總務處技士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有意願調升者計總務處技佐林政德 1 人，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通過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為增進本校行政人力之彈性運用與管理，嗣後各單位組員以下職務出缺請儘量進用契僱化人力。

三、召開僑大與台師大整合發展(融合期)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

(一) 有關林口校區總務組業務職掌及人力需求乙案決議：

1、未來林口校區事務組人員配置及專長仍遵整合計畫書所訂 5 名，職掌工作應先行細部規劃及試行，於 8 月 1 日起全面運作，今(95)年底再檢討修正；至於僑生先修部組織(8 組 1 室)，仍維持原規劃，待實施 3 年後再行考慮是否調整。

2、僑生先修部為因應未來林口校區事務組之運作，擬聘請臨時人員 3 名(分別協助財產保管清點、檔案回溯及其他相關總務業務)，且即日先行進用 2 名，8 月組室正式運作後再行進用 1 名。請按行政程序簽核，聘期均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視需求再行檢討。

3、原僑大先修班總務處同仁改調先修部其他組室，繼續兼辦原有業務者，請明定完成期限。有關人力調撥，授權先修部主任負責。

4、僑大原有之約聘臨時人員其聘期亦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不再予以續聘。

(二) 有關僑生先修部(綜合發展)業務職掌及人力需求，職掌內所列各項辦事細則，業務若重疊者應予刪除或修正(如研習組第 3、5、6 項與學發處及人事室業務重疊)，各組人力亦得機動調整。

(三) 駐警隊員超勤時數加班費請領案，全校各校區駐衛警管理與值勤辦法，必須求其一致；駐警隊以校園安全為考量，有關駐警隊之人員配置與調配，請李代理隊長昇長整體規劃後，若有相關需求再依行政程序簽提。

(四) 有關師大本部派請 1 位專職輔導人力或 3 位兼任輔導老師，以支援林口校區學輔室業務決議：

1、學務處、健康中心及學生輔導中心之輔導人力資源完成整合前，先以僑生先修部原預算內擇聘 2 位兼任輔導老師以符實際需求。

2、請先修部邀聘退休教師擔任志工，協助輔導。

(五) 有關原僑大先修班伙食團，於兩校整併 95 學年度以後運作等事宜，同意採取乙案採外包制，招標依現行規定辦理，招標合約請參考本部招標

方式辦理，並建議廠商提供工讀名額，以幫助清寒同學。

(六) 為鼓勵「國際與僑教學院」專任教師進修乙案決議：

- 1、原僑大先修班教師申請進修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者，3年內擬依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公餘進修給與其進修費用2分之1之經費補助，補助金額2萬元以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申請國外進修者，第1年同意帶職帶薪，除應經校教評會通過，並依規定履行其權利義務，有關經費及全校性獎助辦法，請學發處研議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考量。
- 2、原僑大先修班專任教師於整合後2年內申請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專題研究費，得視同新進教師提出申請。

(七) 僑大先修部教師若需使用校本部系所實驗室，請學科逕行協調本校相關系所資源共享。

(八) 林口校區學術及行政單位設置與運作事宜決議如下：

- 1、僑生先修部與所屬新增9組及本部派駐林口校區事務組等8單位，自本年8月1日起正式成立，回歸常態運作。
- 2、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及華語文、外語、人文社會與數理等4學科，自本年8月1日起正式成立運作。
- 3、僑大先修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人選，依計畫書原則由先修部及僑教學院籌備主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但職員專任部分須俟本校員額編制表核定後，再行辦理歸系發派事宜。有關先修部副主任，宜採學科主任或組長兼代方式；又各學科主任，請學院籌備主任王主任每學科推薦2名人選，敦請校長擇聘。
- 4、擬增設之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文化與發展學系，依原規劃原則，其師資是由原華語文及人文社會兩學科專任教師，全數移轉到上述2學系，因此可自本年8月1日起正式成立籌備處，規劃課程、招生、人事等相關事宜，並於96年8月1日正式成立。
- 5、擬增設之國際漢學研究所，依原計畫書國文系將移撥3名員額，如該系能依原約移撥員額，則自本年8月1日起正式成立籌備處，規劃相關事宜，並於96年8月1日正式成立。
- 6、原擬增設之華研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組，如修正計畫奉核准，則可自96年8月1日正式成立招生。至於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如華研所能支援第1、2學年之課程，則可自本年8月1日起正式成立籌備處，規劃相關事宜，並於96年8月1日正式成立。
- 7、原擬增設之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俟員額確定後再議。
- 8、為使國際與僑教學院新增系所工作能順利推展，宜成立新增系所籌備與發展輔導小組，人選由校長遴派院長、系所籌備主任及相關學者專

家組成之，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協助規劃師資、課程、招生等相關事宜。各系所所擬之計畫與方案，均應先經該小組審議後，再依相關程序呈核。

- 9、本年8月1日正式成立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文化與發展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籌備處，其中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文化與發展學系籌備主任，依原規劃原則，華語文及人文社會2學科主任為同一人；以上人選請校長遴聘。至於籌備主任能否減授鐘點或支給津貼，請人事室研議。
- 10、林口校區請學院籌備主任於新大樓未完成興建前，調整就現有空間提供新成立該院各系所行政、教學及教師研究所需空間。
- 11、有關新增各系所人力，俟部核定請增員額後配合課程設計再做精算，如有不足先採合聘或請本校他系支援方式處理；再有困難，則再研議增聘兼任教師可行性。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至校務行政會議網站查閱 <http://www.ntnu.edu.tw/ga/document/meeting/adm-record.htm>）

一、李務長通藝報告

書面工作報告及 95 學年度工作簡報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95 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經費已經核撥下來，請獲得教育部卓越計畫補助經費之單位可以開始使用經費，本計畫每 3 個月教育部會來查核 1 次，請各單位加緊腳步辦理。
- （二）教務處工作千頭萬緒，依校長指示「學術要創新、行政革新」所以我們提出「教學要卓越、服務至上」工作方向。（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教務處簡報）

二、洪學務長久賢報告

書面工作報告及 95 學年度工作簡報外，口頭補充說明「95 學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學務處業務推動旨在促進全人發展、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及建立優質的校園文化。95 學年度計畫分 6 個層面敘述，1、菁英培育，2、大型活動，3、古典風華、現代視野，4、社區服務，5、學務進修學苑，以及 6、各組的活動。

（一）菁英培訓

為促進本校同學的全人發展與成長，培育領導人才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等各方面能力，本處辦理社團負責人研習、僑外生幹部、宿舍幹部等，透過專家專題講座、研討、薪火相傳等嚴謹的培訓，讓同學在增能中感動，並付諸行動。

（二）大型活動

1、第 3 年段學務工作自我評鑑

本處繼續執行向教育部申請的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計畫，本校是唯一進入第 3 年階段持續進行本方案的大學，獲得教育部之肯定。透過學務的自我評鑑，本處在行政突破與創新上有具體之增長。

（1）特色評鑑

本年度重點是「特色評鑑」，含宿舍學習、社團達人、多元文化等活動。

- （a）宿舍學習：本校學生住宿率非常高，宿舍不只是提供學生用餐休息的地方，宿舍是可以提供學生學習之場域，所以本處在宿舍辦理各式各樣的活動，以促進學生學習。

(b) 社團達人：學生社團是培育菁英重要的場域，透過社團達人選拔活動，開啟傳承與創新視野。

(c) 多元文化：本校的外籍生逐年增加，這是本校寶貴的人力資源。本處積極建構外籍生、僑生及本地生間互動的平台。

(2) 學務業務 SOP 建檔

修正與建構完整實用的學務業務 SOP 檔，並對所有本處所辦理之活動做滿意度調查，分析學生透動活動在認知、情意層面與知能上的增長，以為後續辦理活動之改善依據。

2、迎新

為讓新生感受到本校校園人文與自然景物之美，本處辦理一系列的迎新活動。在新生始業輔導安排各處介紹、「拜師典禮」，此為本校之創舉，由教師開啟同學的大學之道；週會安排「古典風華」主題演講，讓新生體驗師大大師的氛圍；並透過各社團辦理各項迎新活動。

3、節日慶典

有關節日慶典如教師節，本處與公關室一起辦理教師節的慶祝活動。逢各種重要節慶，將辦理相關活動，特別是對於僑生及外籍生，期望透過活動讓他們體認台灣文化與溫馨。如春節祭祖儀式、年節餐敘、端午節、校慶西瓜節等活動。

(三) 古典風華與現代視野

辦理系列講座與活動，如「古典風華」、「校園建築之美」、「校園植物導覽」，及「現代視野」等。

此外，國際交流是本校之發展重點，本處將持續推動與國外學校學生間之交流活動，並在學校辦理異國系列文化活動。

(四) 社區服務

培養學生的熱忱與關懷，並展現專業所學，「學生社區服務」是本校之特色活動。每年寒暑假本校都有一千人以上人次的熱心同學，將熱心與關懷送到全國各地，同學也從服務中獲得深刻的體驗與感動，知福惜福。本校的社區服務持續獲得教育部之肯定。

(五) 學務工作進修學苑

本處透過進修學苑辦理教育訓練，設定標竿學校，進行標竿學習及參訪，藉以吸收更多的新知，改善與提升輔導與服務同學的品質。

(六) 各組活動：請參閱學務處簡報。

三、侯總務長世光報告

書面工作報告及 95 學年度工作簡報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人自接任總務主管以來，秉持師大校訓及校長對總務業務推動的治校理念，重新做了組織再造及調整總務業務。總務工作是學校邁向卓越、向上提升的基礎工程，更是為學校所有系所及全校教職生服務的工作。希望在爾後的執行過程中，師長們能夠不斷的給予指教。總務處辦公室將於下星期遷移至樂智樓 2 樓，希望能加強總務處各組織間之互動效率。
- (二) 依據校長治校理念，期望能夠建造高水準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本處已在過去原有的基石上，積極的進行各項校園總務工作，以營造優雅柔和並具有濃厚學術氣氛的校園環境。
- (三) 在總務組織調整後，希望新團隊能建立新形象，讓同仁們能有新的思維，使整個行政團隊能更具行動力、執行力及高效能，達到整體提升的理想境界。在業務上努力朝向業務企業化、行政電腦化、校園景觀化、資源活水化、專案品質化的 5 個方向進行。(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總務處簡報)

四、學術發展處莊處長振益報告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處上學期末已經行政組織研議小組通過變更組織，如經近期校務會議與教育部同意後，實習輔導處將正式更名為「師資培育與輔導處」，以因應教育部評鑑要求，本校須設置師資培育一級專責單位之規定。屆時校友服務組將移歸公關室，本處另外增加「師資培育課程組」，一切預定在這學期中籌組完成，讓兩組皆能順利運作。
- (二) 因應教育部師培人數應減半之規定，本處實習輔導組業務亦將隨之調整，力求精緻化。比如本校過去為配合學生個別需要，簽約實習學校高達八百多所，實則真有學生前往實習者，僅 400 多所。本處預定與簽約實習學校修訂新契約，內容將規定：如果本校 3 年內無學生申請至該校實習，契約將主動失效，也希望各系所能夠配合宣導，勿無止境擴增實習學校，造成大五導師之困擾。其次；本處每次辦理活動均做滿意度調查，今後將更加嚴謹與確實。
- (三) 隨著教職市場的萎縮，本處將增加非教職的就業輔導工作。最近聯合人力網有採訪我個人的報導，雖然本校非教職之就業學生已經從三年前 5

%增加至現今的 13%，增加了二、三倍之多，但整體而言仍嫌少。因此；今後我們必須大大強化非教職之就業輔導工作，每年都將辦理就業博覽會，擴大對外宣傳，亦請各系所師長協助多加與業界接觸，為學生打開就業出入。

- (四) 本處實習作業系統業已完成，爾後各位師長如需為學生打實習成績，可直接於該系統作業。另外，本處正規畫建置之「線上求才求職資料庫系統」將提供企業廠商(學校)與本校在校生及校友最有效率、互動式的人才招募平台，提供雙方既安全又穩定的就業輔導網路機制，並提高本校就業輔導之績效。
- (五) 本處深入發現，本校學生對學校組織非常陌生，竟然僅知道學校有教務、學務及總務 3 個行政單位，而不知道有其他單位，更不知道本處有提供就業輔導之服務。為突破本項盲點，本人特別拜託學務處安排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親作說明，讓學生一開始就能了解到，本處各組是專門為本校學生的各類就業（教職與非教職）而設置的。

六、進修推廣部陳副校長瓊花報告

簡報重點如下：

- (一) 學位班業務之移撥
- 1、行政面--減少行政業務重疊，以事權統一；建立合理化工作流程，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提高行政效能。
 - 2、學術面--統整學位體制，提昇專業品質。
- 本案係依 95 年 1 月 20 日召開本部諮詢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95 年 8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確定整併之工作時程。
- (二) 執行長之聘任
- 為企業化多元營運推廣教育業務，以增加校務基金財源，自九月一日起業經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以進修推廣部之經費，聘用具專業經理背景之黃鴻程先生，整體規劃並執行本部業務之推展。
- (三) 部務-進行中業務
- 1、秋季推廣教育非學分系列原規劃 123 班與新增 51 班，共計 174 班(含本校人文中心原開設之藝術系列 11 班)。
 - 2、即將於 10 月辦理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書寫系統種籽教師培訓班」。
 - 3、已參加僑委會「馬來西亞地區華文教師(創意美術教育)研習班」標。
 - 4、高品質高價位課程之推出。
 - 5、單一窗口、e 化教室之規劃與建置。

- 6、大小視聽教室之更換地毯等修繕。
- 7、11 樓健身器材之運用策略及地下樓層空地之招商出租研議。
- 8、1 樓場地提供藝院或社團表演展出運用。

其他報告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目前進修推廣部最主要的工作是把原來學位授予業務部份移撥至本校教務處，基於行政事權的統一及學位授予的統整兩項因素之考量，故自本學期起，畢業之學員們學位授予，是由學校統籌。目前已與教務處共同召開過轉移工作協調會，並由教務長大力協助，預計將於明年 2 月 1 日將整個工作順利的移轉。
- (二)爾後進修推廣部將以非學位、學分、非學分及一般的推廣教育方面的工作。在進修推廣部整個業務推展上，聘用了 1 位有企業背景的執行長來進行有關於擴增業務之推展。
- (三)在整個業務還未完全轉移以前，目前進修學位業務部分同仁仍繼續持續留在本部上班，希望在學校空間允許之下，教務處這邊將整個空間調配以後，這些工作同仁能轉移至學校服務。原來學位授予的收入在結餘之後，10%的材料費及 30%學分費分配給進修推廣部的部份將回歸學校之校務基金，而執行長是由進修推廣部本身之收入來聘用，完全是以企業管理的方式來拓展業務，希望能夠活化進修推廣部。
- (四)本部在既定的工作上，目前秋季班有 140 個班在進行，另外在委辦部分有一些正在招標，有一些則要將在 10 月份進行。

七、電算中心☒數位媒體中心李主任忠謀報告

書面工作報告及 95 學年度工作簡報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有關師大資訊環境總藍圖【請詳見附圖 1】。
- (二)9 月 19 日(星期二)本中心將舉辦第 2 場的「數位學習平台(Blackboard)使用說明會」;9 月 21 日(星期四)本中心將舉辦「e 化教室使用說明會」，分上午與下午 2 場辦理，將介紹本校目前 11 間及未來 30 間的 e 化教室之資訊設備與使用方法。請各位師長轉知系上師長把握機會，上網報名參加。
- (三)有關本校各系所、教師、學生個人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這個暑假期間本中心陸續接到不同警政單位來函，為辦案需求，要求本中心告知部分老師與學生所使用之 IP 及 E-MAIL ADDRESS 之使用者。在此方面本中心處理過程相當小心、慎重。部份老師與學生係電腦遭到冒用犯罪。請各位師長務必轉知系所老師及學生，務必做好防毒、防駭安全措施；並且多加利用本中心防毒軟體，以避免電腦被侵入而誤觸法律。

- (四) 在校園一卡通機制建立方面，為了使本校能夠走入更為 e 化及資訊化，本中心已與人事室協定規劃完成，本學期將教職員全面均改為感應卡方式。將來教職員將運用本卡通過全校門禁及繳交各項費用，並與悠遊卡結合運用。下學期將進一步規劃結合學生證使用，將來更可推至校友。

八、圖書館張館長國恩報告

書面工作報告及 95 學年度工作簡報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有關資源整合部分，首先將系所圖書資源整合至總館，經與各系所主管溝通建議，本館於行政會議提出具體方案作成決議，以利各系所據以辦理。本案包括第二書庫、林口書庫之建立及書庫整理。
- (二) 機構典藏的進行部分，將學校主要的圖書及刊物等珍貴資源數位化及典藏化，並要在公館分館及本館建立 2 間畫庫。
- (三) 實體服務方面有：建立各分館 E-Learning Commons、建置古典參考閱覽室，希望 9 月底可以開放。
- (四) 本校圖書館同時也扮演著博物館的功能，故另外建置特藏室，將校史融入圖書館的建置。並成立校史發展小組、編輯校史、回溯工程浩大，屆時還要請國文系、歷史系及教育系的老教授們幫忙，一起共同來回想。本館並將增加校史經營組來完成校史維護機制的建立等工作。
- (五) 有關本館希望提供 Library 2.0 服務，包括建立 RSS 功能、Blog 服務、網路讀書會、NTNUStory、Wiki 服務、NTNU 百科、Mobile 服務、E-learning 服務、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數位學習、研習活動的數位教材發展、Rapid e-learning 的 SOP、表單式標準作業程序的 e-化管理建置及數位增值服務等。（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圖書館簡報）

九、體育室卓主任俊辰報告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體育室主要工作是致力於校園健康及活力師大的營造，本室利用暑假時間，學生上課較少時舉辦暑期及游泳班共有近千的班次，均已順利、安全辦理完成。
- (二) 全校運動大會預計於 11 月 29 日舉辦，目前正已積極籌備中。新學期校內運動競賽如校長杯、新生杯運動競賽亦已陸續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全校運動會期間，特別是有啦啦隊比賽，過去學生參加均非常熱烈，本學期應可預期參與隊數將非常踴躍，本室將盡力予以輔導並注意學生的安全。本次校運會期間請各系所主管鼓勵老師及學生熱烈參與，也共同營造我台師大迎接挑戰眾志成城團結景象。

- (三) 學校代表隊甲組在暑假期間均已積極進行集訓，乙組部分在學生陸續返校後也將展開集訓。期望在新的年度能為學校爭取好的成績表現。
- (四) 新學期開始體育館晨間開放時間也在 9 月 25 日配合學校開學立即實施，希望學校員工生多加利用，以疏解白天及晚間運動場館壅塞之情況。
- (五) 自本學期開始游泳館貴賓證將配合場地之營運管理將不再發放，請全校師長能夠體諒。本室亦將游泳館開放時間儘量延長，以滿足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之需要。
- (六) 分部游泳館經過專家勘察，因漏水對地層結構的危險顧慮，已決定停止使用。未來將配合分部運動場館的重新整建，重建新的游泳池。這段期間請分部師生儘量到本館來使用。造成不便，請見諒。

十、軍訓室賴主任振生請假沈教官世平代理報告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軍訓室年度工作重點：

- (一) 綜合業務：因應每年 8—12 月教育部年度訪視。
- (二) 學生生活輔導服務包括：新生始業輔導及學生宿舍進住一系列輔導事宜、住校生及各年級學生之生活講話、辦理學生週會、開學期間每週二及週四住宿學生環境清潔檢查、校外住宿生之訪視工作、學生用水電安全檢查、學生宿舍防火防震疏散演習、及配合學務處執行校慶事宜等工作。
- (三) 本室與社團相關的春暉工作去年在圖傳系及美術系同學熱烈參與下，獲得教育部獎勵，今年將繼續指導學生爭取好的表現。
- (四) 學生兵役方面包括：將全力協助同學參加預官之考甄選、國防役甄選及辦理國防通識教育、心肺復甦術等課程。
- (五) 95 學年度軍訓課程計：必修課程 43 個班，選修課程 11 個班。

十一、人事室林主任淑端報告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為因應大學法之修訂，本校成立 7 個工作小組，人事室負責其中「行政組織小組」、「學術組織小組」及「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之幕僚作業。行政組織與校長遴選規章已完成修法初稿工作，學術組織目前仍積極開會研議中。人事室本年度的重點工作是配合大學法之修訂，將全校行政組織及學術組織進行調整；希望在這學期能將上開小組研議結論配合組織規程與學校相關規章，皆提到校務會議中討論。

- (二) 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整併後之組織規程，教育部將在近期內核定下來；林口校區新設系所教師員額 34 名，亦業已核定。組織與員額確定就定位之後，本校將可與僑大正式融合順利運作。

十二、會計室林主任碧霞報告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94 年度本校作業收支經常門帳面上短絀 1 億 4,420 萬 25 元，93 年度短絀 3,300 萬，94 年度有擴大短絀 1 億 1,000 多萬元之現象。造成擴大短絀最主要之原因是折舊提列，如果把折舊提列因素扣除，本校 93 年度有經常門現金增加約 1 億 7,000 萬元，94 年度則約有增加 2 億元。整個校務基金到 94 年止約有 9 億至 10 億元之累積基金。以學校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而言，資金仍有極大之缺口，需要各單位努力開源節流。94 年度經常門現金增加之 2 億元中，有 1 億 1,700 萬元是各單位（含系所）收併回饋金，委辦計畫回饋數為 4,500 萬元。換言之，有約 1 億 6,000 萬元來自各單位（含系所）對學校之回饋數。有關 93 年度與 94 年度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對學校回饋之資料，請各位師長至會計室網頁點選查閱。

十三、公關室程主任紹同報告

95 學年度工作簡報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公關室從 3 月 8 日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在過去的兩星期約有四十幾則新聞報導與以下幾件事情相關：新行政團隊的成立、師大畢業的學生、教育問題、國語中心消息、電費問題以及延後開學等等問題。雖然本室目前還不是學校正式編制，為了讓各位師長了解本室目前所進行的相關工作，下次行政會議本室將準備書面工作報告。
- (二) 目前公關室的架構將分成 3 塊，包括媒體關係、公關接待及校友服務 3 大部分。整體而言公關室是扮演一個平台角色，搭好了一個基礎的舞台，讓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們能展現最好的一面；所以公關室任務的達成是必須仰賴所有師大人的協助。
- (三) 公關室的核心價值是服務、品質、溝通與熱忱；而 3 大工作目標為：本校形象塑造與強化(含公關危機處理)、重要公眾關係經營與維持(媒體關係、校友關係、社區關係、內部公關、國際關係)以及事業經營與募款活動等重要工作。(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關室簡報)

十四、其他代表發言與意見彙整：

- (一) 學生代表林少軒報告

- 1、學生普遍對於 1/2 預警制度、教學評鑑、校園一卡機制之建立抱持高度期待。
 - 2、建議進修推廣部能考量設立校外分部。
 - 3、建議圖書館增加分部中文書藏書量。
 - 4、建議學校利用校外零碎校地，設立複合式校史特藏室及校友會館，或餐廳。
 - 5、建議學校建立數位電話系統，簡化學校代碼。
- (二) 學生代表洪晟惠報告
- 1、感謝學務處及課外活動組老師們對學生活動用心的籌劃，讓學生學習很多。
 - 2、本校應重溯在社會大眾心中的形象，以順應時代潮流與趨勢，進而提升本校最低錄取分數。
 - 3、建議學校減少招生人數，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並使師資培育精緻化，人數減少可行使小班制。並應在師資培育課程中增加口語表達與幽默技巧之課程，以補足沒有參與社團活動的學生的口語技巧學習。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辦的非常成功，尤其在暑假辦理了八十餘期，從媒體報導學生社團的活動訊息都非常感人。爾後，請學務處、體育室、教官室及各單位一起配合，加強與其他民間團體及學校交流。學生要國際化，應從本土化開始，對於學生的活動，本校一定會鼎力支持。惟為了保護學生安全，對於校外活動期間，因違規而發生危險或造成社會成本消耗之學生，應予適當處分以作為警惕。
- (二) 最近本校正進行校園美化工作，同時特別邀請王順美教授協助，並委請庭園專家規劃，希望能永續經營「綠色校園」工作。
- (三) 本學期已請陳副校長籌劃校是會議，請各位師長能共同思考本校短、中、長期的發展方向，並提出建言。
- (四) 本校電話通訊系統應儘速建置，原已與 PHS 公司合作計畫目前進行情形如何，請總務處加緊辦理。
- (五) 本校最近將辦理行政單位大掃除比賽，希望透過競賽活動，除舊佈新，重新整理辦公廳舍，讓辦公環境更加溫馨。
- (六) 本校校友總會會長許水德先生已連任 2 屆期滿，即將於 9 月 30 日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目前推薦會長人選為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校友屆時踴躍前往投票。並請實習輔導處研議，將來可否考慮將校友定義擴大，將本校服務之教職員納入，並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 (七) 本校圖書館提供服務相當多，但使用人數並不踴躍，希望能加強宣傳，讓圖書館發揮最大功能。
- (八) 過去本校游泳館發放之貴賓證無法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同時亦無法表彰本校對弱勢族群照顧之功能，本人擬修改游泳館貴賓證發給方式。進入游泳館是一種消費行為，包括員工在內，都應有消費者付費之觀念。游泳館之員工亦應以熱情態度提供服務。對於本校低收入或家境清寒之員工子女及 65 歲以上之退休同仁，可酌予優待，相關辦法請體育室儘速擬定。
- (九) 本校應儘速成立運動管理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規劃全校所有運動計畫，並且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伍、上 (3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朝陽資優教育交流協會」擬設會址於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提請討論。	特殊教育中心	通過。	該協會正向台北市社會局申請立案中。
提案 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總務處	修正通過。	業於 95 年 5 月 25 日以師大總文字第 0950008854 號函轉知各單位遵照辦理。

決定：通過。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策劃並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經查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其性質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應設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相似。為免組織重疊，爰擬就現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作一修正，改設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策劃並處理學校教職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1）暨原條文【略】各乙份。

決議：本案經本(行政)會議通過授權由秘書室研議後，簽請 校長同意公告實施。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第 2、第 5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駐衛警察 95 年度人事評審小組第 1 次會議記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第 2 條內容，除依組織規程作文字修正外，另增設林口校區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等兩位為當然委員，代表均為無給職任職採學年制 2 年。
 - (二) 另因應第 2 條條文之修正，併案修正第 5 條條文為「本小組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非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議」。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2）暨原條文【略】各乙份。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審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本(行政)會議通過授權由秘書室研議後，簽請 校長同意公告實施。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修正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上限」經 95 年 6 月 22 日「協商本校 95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就支給標準及增訂原排定上課時間辦理專題演講，可否再支演講費等節，再研議修正。
- 二、茲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修正項目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上限	修正名稱「支給上限」為「支給標準」
支給標準	<p><u>一、學校(全校性)：</u> <u>校內、校外人士，4,000 元/場。</u></p> <p><u>二、各單位：校內人士 2,400 元/場、校外人士 3,200 元/場。</u></p> <p><u>三、至外縣市演講者：4,000 元/場。</u></p>	<p>一、一般情況</p> <p>(一) 學校(全校性)： 不分校內、外人士，每場 4,000 元。</p> <p>(二) 各單位：校內人士 2,400 元/場、校外人士 3,200 元/場。</p> <p>二、特殊情況：</p> <p>(一) 以具特殊地位者之不同條件分為三級標準，為 20,000 元/場、10,000 元/場、6,000 元/場。</p> <p>(二) 至外縣市演講者 6,000 元/場。</p>	<p>一、不設定支給條件，僅依主辦單位訂定支給標準，演講費以「場」次計支。</p> <p>二、原特殊情況規定「特殊地位者」分級，自實施以來迭因演講者無法符合特殊地位之資格而需專案簽辦，滋生認定之困擾；亦有將演講者分級，使演講者感覺受辱而拒絕來校演講；為免爭議，爰將特殊地位者分級規定刪除。</p>
備註三	<u>(刪除)</u>	具特殊地位者：分三級：第一級指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第二級指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第三級指曾獲國內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	配合支給標準之修正，刪除「特殊地位者」之分級規定，爰將原備註三之規定，配合刪除。

		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及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學校各單位利用原排定上課時間辦理專題演講，校內人員已支領鐘點費者，不得再支給演講費。		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備註三、學校各單位利用原排定上課時間辦理專題演講，校內人員已支領鐘點費者，不得再支給演講費乙節，原經會計室協商會議決議刪除。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 3）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p>一、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策劃並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p> <p>二、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其性質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應設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相似。為免組織重疊，爰擬設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策劃並處理學校教職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 <u>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八	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七勞安一字 第〇一二〇八 七號函規定訂 定之。</p>	
<p><u>二、</u>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 <u>教職</u> 員工安全與健康，特設 <u>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特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策劃並處理學校教職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爰修正適用對象及組織名稱。</p>
<p><u>三、</u>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 <u>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u>。</p> <p>(三) 規劃、督導 <u>安全及衛生防護設施之裝置</u> 與檢查。</p> <p>(四)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p> <p>(五) 規劃、實施 <u>安全衛生教</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p> <p>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p> <p>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育訓練。</p> <p>(六) 規劃 <u>健康檢查</u>、實施健康管理。</p> <p>(七)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p> <p>(八) 提供有關 <u>安全及衛生防護與</u> 管理資料及建議。</p> <p>(九) 辦理其他有關 <u>安全及衛生防護與</u> 管理事項。</p>	<p>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p> <p>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p> <p>八、提供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p> <p>九、辦理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上，校長、總務長、<u>理學院院長、科技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保護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u></p> <p><u>(一) 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系所主管或推派相關人員。</u></p> <p><u>(二) 視需要由現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各系所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若干人擔任委員。</u></p> <p><u>(三) 本校各校區事務組主管人員。</u></p> <p>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校長、總務長、環境保護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系所主管或推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由現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各系所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若干人擔任委員。</p> <p>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理學院與科技學院設置實(試)驗室、實習工場者數量較多，擬增置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二、林口校區教職員工生人數眾多，校園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不容輕忽，擬增列僑生先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擬增列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三、增列本校各校區事務組主管人員為委員，以加強校區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落實教職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u>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中心主任擔任。</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中心主任擔任。</p>	
<p><u>六、</u>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u>執行秘書</u>或商請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商請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修訂會議可由副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代理主席。</p>
<p><u>七、</u> 本委員會應依相關規定製作名冊留存備查。</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相關規定製作名冊留存備查。</p>	
<p><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小組由總務長、<u>學務長</u>、<u>軍訓室主任</u>、<u>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u>總務處</u>事務組組長、理學院事務組<u>組長</u>、<u>林口校區事務組組長</u>、<u>駐衛警察隊長</u>及駐衛警察代表二人組成之，代表<u>均為無給職</u>，任期<u>採學年制</u>二年。</p> <p>第五條：本小組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非有出席人數<u>三分之二</u>以上不得開議。</p>	<p>第二條：本小組由總務長、訓導長、總教官、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校本部事務組主任、理學院事務組主任、駐衛警察代表二人組成之，代表任期均為二年，均為無給職。</p> <p>第五條：本小組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非有出席人數七人以上不得開議。</p>	<p>1、因應本校與僑大先修班於 95 年 3 月 22 日併校後駐警人數新增至 35 人，人事評審小組代表增設林口校區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長等 2 位為當然委員。</p> <p>2、餘依組織規程作文字修正。</p> <p>3、將開會出席人數調整為 3/2 以上始得開議，比照職員甄審會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草案)

主辦單位	校內人士 專題演講費	校外人士 專題演講費	備註
學校(全校性)	4,000元/場		每場次時間至少90分鐘。
各單位	2,400元/場	3,200元/場	每場次時間至少90分鐘。
至外縣市演講者	4,000元/場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備註：

- 一、每場次時間至少90分鐘，未滿90分鐘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支給。
- 二、專題演講之外聘講座如係由遠地前往者(60公里以上)，邀請機關學校得斟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三、學校各單位利用原排定上課時間辦理專題演講，校內人員已支領鐘點費者，不得再支給演講費。
- 四、編稿及撰稿費：演講費內容編撰成教材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 五、表內所稱「外縣市」，係依演講者服務機關所在地認定。
- 六、如有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附圖 1

師大資訊環境總藍圖



